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2,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691,741.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2,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3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6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1-9

咨询联系人：魏益忠、陈玺

咨询电话：028-85003300

传真电话：028-61511663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